怀通环评〔2025〕7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道县金殿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电怀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通道县金殿风电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通道县金殿风电场项目拟建于湖南省怀化市通道县牙屯堡镇、县溪镇、菁芜州镇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09.652992°，北纬26.229322°），拟总投资626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61%。风电场设计装机规模为100MW，拟安装16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叶轮直径为220m，轮毂高度为160m，每台风机配套一个箱变，风力发电机组采用低压电缆接至箱式变电站。预计项目年上网电量为 16893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747h，容量系数为0.199。项目配套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通过1回220kV架空线路接入太平山220kv变电站。工程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长度28.9km。新建道路合计长度约17.42km（不含进站道路），升压站进站道路长度0.08km，改造道路长度约4.63km；占地面积29.49hm²。项目共设置13处弃渣场。具体内容见《报告表》表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湖南省风电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822号）、《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的通知》（湘林政〔2018〕5号）、《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该项目已列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复函》项目名单。根据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项目设计。在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与当地景观的协调性，保护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景观。细化本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

2、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

施工方案应绕避植被茂密地区，对道路区、施工区可移栽的树木尽量移栽，发现保护植物必须采取绕避、移植等保护措施。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最大程度降低道路施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设置排水沟。进一步优化弃渣场设置方案，做好施工表土剥离与保存，设置临时表土堆放处，表土用于恢复植被复土。工程弃渣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向周边倾倒。弃渣场在渣土堆置结束后，应采取排水、稳固、恢复植被等措施。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进场道路、弃渣场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本工程外购商用混凝土，不设现场搅拌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

3、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经通道县金殿风电场新建220kV升压变电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区植被，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妥善处置；做好风电机组的检查维护，设置事故油池预防漏油风险，产生的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减少风电场运行的噪声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站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

配合做好周边控规工作。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用地，对于本项目风电机组中心点为起点7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5、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预测结果，应及时采取停止施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鸟类保护措施。加强鸟类保护宣传，切实履行保护职责，加强鸟类保护，不得捕杀。

三、兑现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